2021年海口市工程项目审计中心

单位预算

目录

1. 海口市工程项目审计中心概况

主要职能

1. 海口市工程项目审计中心2021年单位预算表
2.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3.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4.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5.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6.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7. 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8. 部门（单位）收支总表
9. 部门（单位）收入总表
10. 部门（单位）支出总表
11. 项目支出绩效信息表
12. 海口市工程项目审计中心2021年单位预算情况明
13. 名词解释
14. 海口市工程项目审计中心概况
15. 主要职能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审计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

（二）负责对我市市级重点建设项目的预算执行和结（决）算进行审计监督。

（三）负责对列入市审计局年度审计计划的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的预算执行和结（决）算进行审计监督。

（四）参与对其他建设项目进行的审计监督。

（五）参与对我市国有建设投资公司（单位）和国有资产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建设投资公司（单位）的财务收支进行的审计监督。

（六）参与市审计局组织开展的专项审计和调查。

（七）负责对审计业务电子数据的采集、整理和分析工作。

（八）负责政府和国有企业电子政务工程、信息化项目及信息系统的审计技术辅助。

（九）负责协调各区审计大数据审计业务工作。

（十）完成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二部分 海口市工程项目审计中心2021年单位预算表

**（此部分内容即为单位预算公开表）**

第三部分 海口市工程项目审计中心2021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海口市工程项目审计中心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海口市工程项目审计中心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425.51万元。其中，收入总计425.51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收入332.54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本年收入0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支出总计425.51万元，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332.54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7.09万元，卫生健康支出36.28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9.6万元，结转下年0万元。

二、关于海口市工程项目审计中心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海口市工程项目审计中心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425.51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24.07万元，主要是中高级专业技术人员减少2人，造成人员工资薪酬等事业支出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332.54万元，占78.1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7.09万元，占8.72%，卫生健康支出36.28万元，占8.52%，住房保障支出19.6万元，占4.61%。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类）审计事务（款）事业运行（项）2021年预算数为242.54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24.50万元，主要是中高级专业技术人员减少2人，造成人员工资薪酬等事业支出减少。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1年预算数为35.3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32万元，主要是2020年补发2018-2019年基础性绩效及奖励性绩效，导致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增加。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2021年预算数为1.79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9万元，主要是退休人员工资调资导致基数增加。

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1年预算数为18.76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24万元，主要是2020年补发2018-2019年基础性绩效及奖励性绩效，导致医疗保险缴费基数增加。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2021年预算数为17.53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1.44万元，主要是新入职人员2人（初级专业技术）的缴费基数较减少人员（中高级专业技术2人）低。

6.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1年预算数为19.6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1.78万元，主要是新入职人员2人（初级专业技术）的缴费基数较减少人员（中高级专业技术2人）低。

三、关于海口市工程项目审计中心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海口市工程项目审计中心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为335.51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308.3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奖励金等。

公用经费27.13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差旅费、、培训费、工会经费、委托业务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四、海口市工程项目审计中心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一）海口市工程项目审计中心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1.05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包括：无此项预算安排。根据上级部门及外事部门等安排的2021年出国计划，拟安排出国（境）团（组）0次，出国（境）0人。出国（境）团组主要包括：1.无团组：目的地为无，人数为0人，天数为0天，主要任务为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05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1.05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公车运行需要保持平稳。公务车保有量1辆，计划购置0辆；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包括：无此项预算安排。国内公务接待计划0批0人。

（二）海口市工程项目审计中心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包括：无此项预算安排。根据上级部门及外事部门等安排的2021年出国计划，拟安排出国（境）团（组）0次，出国（境）0人。出国（境）团组主要包括：1.无团组：目的地为无，人数为0人，天数为0天，主要任务为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0万元），与较上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包括：无此项预算安排；公务车保有量0辆，计划购置0辆。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较上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包括：无此项预算安排。计划接待0批0人

五、海口市工程项目审计中心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海口市工程项目审计中心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持平，主要是我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科学技术支出（类）支出0万元，占0%；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支出0万元，占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0万元，占0%；节能环保（类）支出0万元，占0%。（三）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科学技术支出（类）核电站乏燃料处理处置基金支出（款）乏燃料运输（项）2021年预算数为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减少/持平0万元，主要是我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2. 科学技术支出（类）核电站乏燃料处理处置基金支出（款）乏燃料离堆贮存（项）2021年预算数为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减少/持平0万元，主要是我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关于海口市工程项目审计中心2021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原则，海口市工程项目审计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海口市工程项目审计中心2021年收支总预算421.51万元。

七、关于海口市工程项目审计中心2021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海口市工程项目审计中心2021年收入预算421.51万元，其中：上年结转0万元，占0%；经费拨款收入421.51万元，占100%；政府性基金收入0万元，占0%；专项收入0万元，占0%。比上年预算数减少24.06万元，主要是人员变动引起各项工资、保险缴费减少。

八、关于海口市工程项目审计中心2021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海口市工程项目审计中心2021年支出预算421.5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35.51万元，占78.85%；项目支出90万元，占21.15%。比上年预算数减少24.06万元，主要是人员变动引起各项工资、保险缴费减少。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行政单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需说明，其他单位不需要说明）

我单位无。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1年海口市工程项目审计中心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海口市工程项目审计中心共有车辆1辆，其中其他用车1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0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1年海口市工程项目审计中心1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69.73万元、政府性基金0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行政事业单位用于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八、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独生子女奖励金、其他等。

九、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培训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会议费、福利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其他等。

十、项目支出：指各部门、各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